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时在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6,695,2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6,634,3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21%；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694,5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694,5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694,5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694,5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81,63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979,520 元人民币。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81,63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90,816,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2,448,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16,694,5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 %；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694,5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 %；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747,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8 %；反对 947,8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747,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8 %；反对 947,8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694,5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 %；

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 四、备查文件

- 1、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